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※複查成績申請項目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 別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聯絡電話	
				考生簽章	
科目		成績		※複查成績	※複查結果
※備 註				※回覆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
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成績單（請至考生入口網列印成績單）、（二）複查費繳費收據及（三）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- 招生 403 專戶
- 四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五、複查期限：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 別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聯絡電話	
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____年__月__日